

# 安康市财政局文件

安财社〔2021〕164号

## 安康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1年困难群众救助 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为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救助工作，根据内追字〔2021〕67号文件，经研究，现下达到你县（区）困难群众救助市级补助资金（具体金额详见附表）。

请各县区结合困难群众人数及工作开展情况，及时拨付，专款专用，确保各项工作正常开展。

上述资金年终请列入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20899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入“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科目。

附件：2021年困难群众救助市级补助资金分配表



2021年困难群众市级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县区名称	取暖费	社会救助	运转维护和聘用人员薪酬待遇经费	本次下达
汉滨区	69.39	822.3	52.8	944.49
旬阳市	51.74	535.9	33.7	621.34
汉阴县	32.24	483.6	27.1	542.94
石泉县	20.85	219.1	29.8	269.75
宁陕县	9.69	100.2	24.6	134.49
紫阳县	38.81	736.5	36.5	811.81
岚皋县	23.71	255.8	32.6	312.11
平利县	32.41	342.2	44.3	418.91
镇坪县	6.52	73.3	6.2	86.02
白河县	28.58	332.5	44.3	405.38
高新区	3.26	41.1	1.6	45.96
恒口示范区	9.3	116	6.5	131.8
合计	326.5	4058.5	340	4725

